

編者語

近代有關聖經研究的問題，往往是一個詮釋的問題。保羅對猶太人的信仰有詮釋錯誤嗎？路德對保羅的因信稱義有過度詮釋嗎？我們讀經是可以任由主體去領受，還是要遵循一些既定的教義前設？四福音是否真實地記載了耶穌基督的事跡？

二十世紀初的語言學家索緒爾（Ferdinand de Saussure）曾經指出：由於語言符號的任意性，語言符號是約定俗成，語言符號與它的意義（meaning）並不具有內在關係，因而它的意義也是不穩定的。因此索緒爾說：「語言只是形式（form）而不是本質（substance）。」如果語言不能代表或指謂背後的實體，那麼，語言本身便是實體了。意義若不是從歷時性（diachrony）¹ 中尋索得到，便只有共時性（synchrony）² 的意義。語言既不能與外在的客觀世界相應，我們便只有活在主觀語言體系所構成的文本中。這便是

1 歷時性是從事物發展的過程來研究某一事物，也就是研究語言從一個狀態過渡到另一個狀態的現象，即研究語言的演化。

2 共時性是從事物在某段時間內的橫斷面來進行研究，即研究語言的靜態結構。

二十世紀神學與聖經研究所面對的意義建構的危機。

福音派教會相信上帝的啓示是命題式的啓示 (propositional revelation)，索緒爾的理論正好衝擊著命題式的真理。究竟文本有沒有客觀的指涉？雷競業〈國王的新衣〉環繞這課題，他以卡森、士來馬赫為例，相信命題背後指向客觀的真理。然而海德格進一步指出，有些非真理不能化爲命題式的客觀事物，例如人，一些客觀的語言都不足以把一個人描述出來，因爲人的本質是自由的。同樣，命題啓示是否能夠把「上帝」客觀地表達出來，也是一個疑問。福音派對命題式的真理十分重視，因爲相信聖經命題的完美性。如果我們沒有忘記上帝在啓示中仍是自由的主，我們便能對命題的啓示有更寬廣的看法。

吳慧儀探討的保羅新觀，涉及保羅如何詮釋猶太人的信仰，以及宗教改革如何詮釋保羅。猶太人是否奉行「律法主義」？保羅是否誤解了猶太教，以致有學者爲猶太人翻案，把猶太人稱爲恩約主義者？如果文本背後的意義是不確定的，不同時代有不同詮釋，這樣，路德的「因信稱義」究竟是保羅的還是路德自己的神學？對基督教來說，這是必須正視的課題。

鄧紹光基本回顧了士來馬赫的釋經，指出一切詮釋不單涉及語言文法，也涉及豐富的文化內涵，即是由表面的語言進入到作者的思想去。這種詮釋是穿越時間、空間而返回文本的原意，它稱爲普遍詮釋（即上文提及的共時性）。然而，在歷史的長河中產生了特殊的詮釋，例如教義及信經等，它們一直支配著後人對文本的詮釋（即上文的歷時性），我們可以忽略嗎？當我們說回到聖經去，真的可以只有普遍性的詮釋，而完全拒絕特殊性的詮釋嗎？如果是這樣，我們今日的信仰便與整個基督教的傳統割裂了。

林子淳在〈聖經研究與作爲意識形態的基督信仰〉中，

指出對聖經的詮釋不能離開基督教群體的「意識形態」，聖經詮釋不能完全由其他學科代勞。這種看法是肯定的，有點像林貝克（G. A. Lindbeck）的「文化—語言」進路，聖經的意義由信仰群體來給予。信仰群體的宗教經驗可以化解其他群體強加於聖經之上的詮釋。

以上四篇都是主題文章，公開園地也有四篇專文。本人〈由「成義」到「稱義」〉一文，討論亞奎那、伊拉斯姆及路德的自由意志。對自由意志的不同詮釋產生對稱義的不同理解，天主教的「因信成義」與路德的「因信稱義」便暗藏玄機了。國內一位家庭教會領袖投遞了一篇文章〈從溫州教會看傳統的繼承與新創〉，他對自己牧養的城市做了一些研究，其中有不少一手資料，值得一看。兩篇英文文章，分別探討以西結書的領袖觀及哥德爾（Kurt Gödel）有關上帝存在的本體論論證。以西結的領導模式以往討論的人不多，本文頗有新意；另一篇本體論論證則頗為專門，要對符號邏輯有基本認識才可以暢快地閱讀。

聖經的真理觀在二十世紀一直困擾了福音派教會，當後現代的詮釋學衝擊著基督教信仰的時候，福音信仰與聖經研究是一個重要課題。上帝的啓示在時空中出現，語言是其中一個必然的媒介，如果聖經本身受到質疑，基督教的真理觀便面臨極大的挑戰。盼望讀者看過今期的文章後，對聖經不單有普遍性的詮釋（共時性），也有特殊性的詮釋（歷時性）。

楊慶球

2008年1月18日